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文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22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鑾因竊盜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連珮涵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3月11日	111年12月中旬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91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1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236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42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20日	113年8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236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422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2月19日	113年9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罪		是	是
備 註		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3號（已執畢）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88號